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存家

鍾定憲

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存家、鍾定憲共同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
02 護之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如本於社會客
03 觀經驗法則觀之，行為人所為之加害法益事項通知足以使受
04 通知者心生畏懼，即該當恐嚇危害安行為，而不以客觀上是否
05 發生危害為構成要件。換言之，行為人將明確或具特定之事
06 項，表現於不法惡害之事內，如本於社會客觀通念觀之，將
07 使受通知者自然而客觀地連結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
08 譽、財產等法益將生危害，因而心生畏懼，即該當於刑法第
09 305條規定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查被告鄭存家、鍾定憲(下合
10 稱被告2人，分稱其姓名)共同潑灑在告訴人住處之油漆有紅
11 漆、黃漆，有此等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69至70頁)，而紅漆
12 與鮮血顏色相同，依我國民間社會觀念，遭受他人潑灑紅
13 漆，即含有「見血」之隱喻，是被告2人以朝告訴人住處噴
14 灑紅漆之方式恫嚇告訴人，且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因被告2
15 人上開行為感受害怕一情(偵卷第58頁)，則被告2人上開潑
16 漆行為確屬不法惡害，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觀之，堪認已足
17 以使人心生畏怖，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無誤，
18 是上開行為屬不法加害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事，被告
19 2人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主觀上即有惡害通知犯意存在甚
20 明。

2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
22 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3 (三)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4 犯。

25 (四)被告2人於同一之地點、密接之時間所為之前揭恐嚇危安及
26 毀損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告訴人之自由及財
27 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28 重之毀損罪處斷。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
30 和平之方式尋求解決問題，竟率爾以潑漆之方式恫嚇告訴
31 人，使之心生畏懼，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渠等所

01 為實非可取；復考量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
02 受之損害；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鄭
03 存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04 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偵卷第31頁)，及被告鍾定憲為高職
05 肄業之智識程度(偵卷第13頁)、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查未扣案之紅色、黃色油漆，雖為供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用
10 之物，然本院審酌前開物品非難取得，本身財產交易價值較
11 低，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又無證據證明為被告
12 2人所有，倘予沒收，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且該物
13 是否沒收更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
14 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7 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354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錫屏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2 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509號

12 被 告 鄭存家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道路0段000巷00○0
14 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鍾定憲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新竹縣○○鎮○○路00巷0號

20 居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1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存家、鍾定憲與邱屏莉素無嫌隙，鄭存家、鍾定憲竟基於
26 毀棄損壞、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5日
27 凌晨5時58分許，共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
28 邱屏莉住處，並由鄭存家、鍾定憲各持紅色油漆往上址大門
29 潑灑，致上址之大門、窗戶玻璃經清洗後仍留有殘漆無法除
30 去，因此喪失美觀功能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邱屏莉，
31 並致邱屏莉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01 二、案經邱屏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存家、鍾定憲於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屏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
05 相符，並有路口監視器檔案及其翻拍照片、本署勘驗筆錄、
06 現場照片、事後清洗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等人之
0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鄭存家、鍾定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
09 壞罪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被告鄭存家、
10 鍾定憲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1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劉育瑄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陳浩正